

#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協會志工隊章程

## (HACCP 志工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修正

### 一、宗旨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協會（以下簡稱 HACCP 協會）為推展 HACCP 協會業務，擴大服務食品相關產業之服務功能，提升民眾食品安全認知，並提供終身學習、回饋社會之機會，特籌組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協會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二、本隊隸屬於本會各區處，由處長統籌分配工作，由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組成。

### 三、組織

(一) 本隊依其組織區域需求編組，分為北區、中區及南區服務小組。

(二) 本隊各服務區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協助該服勤區志工之排班、溝通、聯繫及聯誼事宜。

(三) 本隊置總隊長一人，統籌各區分隊；隊長各區一人，承本會秘書處交付之任務，綜理隊務；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 四、遴選聘任

(一) 志工遴聘由 HACCP 協會視業務需要公開招募。

1. 試用志工：經書面及面談甄選合格，試用期三個月。

2. 正式志工：經試用期滿，通過考核及完成職前講習者。

(二) 幹部遴聘(如喪失志工身分時，即解除職務。)

1. 組長：由 HACCP 協會各服務區區處長擔任。

2. 副組長：由 HACCP 協會各服務區專員擔任或區處長指定。

3. 總隊長：由本會指定。

4. 隊長：由各區志工例會票選獲得第一高票者擔任。

5. 副隊長：由隊長指定。

(三) 幹部卸任：幹部卸任後轉至各服務區服勤。

### 五、志工工作

(一) 協助本會辦理消費者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

(二) 協助本會執行食品相關產業業者之諮詢服務工作。

(三) 配合本會舉辦之各種教育宣導活動，擔任講師或服務人員。

(四) 依責任區至販賣場所，協助發現標示不符合規定之食品。

### 六、志工職責

(一) 本隊志工均為無給職。

(二) 遵守 HACCP 協會各項規定及志工相關法規，切實執行。

(三) 服勤或開會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配戴志工（識別）證，並確實簽到（退）。

(四) 服勤時數一次至少 3 小時。

(五) 參加各項應參與的會議或活動，並協助宣導 HACCP 協會各項服務業務。

### 七、志工例會

(一) 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集臨時會。

(二) 會議主席由隊長擔任，記錄由主席指定。

(三)研討事項：志工頒獎授證、隊長副隊長之選舉、章程修正案及財務報告之審議、提案之議決、在職訓練等。

#### 八、請假、考核、獎勵及解聘

(一)依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協會服勤要點暨考核及獎勵要點，切實執行。

(二)前項要點另訂之。

#### 九、幹部離職處理：

(一)隊長在任期中離職時，由副隊長接任；副隊長出缺時，於例會補選接任。

(二)各職務接任，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 十、本章程之修正依下列程序：

(一)修正草案應由幹部會議通過，提請志工例會審議。

(二)章程修正草案在幹部會議及例會討論時，應經全體幹部或志工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同意始可成立。

#### 十一、本章程經會務會議通過，陳 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同。